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海外股東希望就2023年度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如果閣下希望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而不是現金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將選擇表格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已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024年7月3日

目 錄

	頁數
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以股代息計劃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5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6
選擇表格	7
海外股東	8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8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9
一般事項	11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最後付息日期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除淨日期.....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以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相關權利.....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包含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

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
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香港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5港元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擬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各自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張明韜先生(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建議將以現金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在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了董事會建議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派付。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及(ii)載列相關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相關權利之最後時間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0.15港元；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總額之入賬為已繳足代息股份數目(「**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或
- (iii)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其餘收取現金。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價格將定為3.024港元(「**市值**」)，即為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按上述(ii)及(iii)選項以代息股份方式選擇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2023年度末期股息} \\ \text{(即0.15港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市值(即3.024港元)} \end{array}}$$

於釐定該等代息股份價格時，本公司並無倘公開將會或可能將會對代息股份的可變現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非公開信息。

董事會函件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除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ii)及(iii)選項產生之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因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744,355,352股股份，倘概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11.65百萬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享有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36,922,388股之代息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4.96%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後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3%。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合計17,281,07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7月10日屆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沒有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而彼等可轉換為股份。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獲配發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屆時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予全體股東。

於記錄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3,41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08%)。假設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其因收取該等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總百分比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超過2%自由增購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於9,930,58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33%)，並被視為於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持有的176,496,6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71%)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25.05%權益。假設潘浩文先生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其因收取該等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總百分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責任，且潘浩文先生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鑒於上述情況，不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提交清洗豁免申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則閣下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未能在截止時間前按照印列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已簽署的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股東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截止時間將視乎不同情況按下文(a)或(b)項順延：

- (a) 在2024年7月23日中午12時正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在2024年7月23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而該營業日由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董事會函件

如果閣下是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的，或者是以閣下的代名人名義註冊的(統稱為「**中介機構**」)，則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如果閣下希望就2023年度末期股息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而不是現金，請直接與閣下的中介機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聯繫，了解有關中介機構所要求的後勤安排詳情，並指示該中介機構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謹請注意，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如未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相應指示，則可能導致該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股息全部以現金支付。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記錄查詢」，於記錄日期，合共4,963,2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由來自中國的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代名人持有。根據聯交所就詮釋上市規則先於2014年11月發佈以及最近於2024年5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18.4，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董事會函件

股東謹請注意，任何有意收取代息股份的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地區的法律，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備案、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避免生疑，代息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任何海外股東希望就2023年度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為不可放棄。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2月份及2021年12月份，本集團分別發行了於2024年到期的2億美元利率5.5%債券及在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於2024年到期的1億美元利率4.85%票據。該等美元債務證券均已在聯交所上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28日及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作為要約人(「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各自由CALC Bond 3 Limited(股份代號：05391)發行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5.50%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債券(「CALC 3債券」)，購買價為CALC3債券每千美元本金982美元及由CALC Bonds Limited(股份代號：40972)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0美元4.85%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票據(「CALC票據」，與CALC 3債券，統稱為「票據」)，購買價為CALC票據每千美元本金935美元。要約交收後，本金總額50,720,000美元的CALC 3債券和本金總額400,000美元的CALC票據由要約人於2023年9月19日購買和贖回，並根據各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於2023年12月31日，CALC 3債券及CALC票據尚餘總本金額為148,880,000美元及91,4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於本通函日期，於2024年3月到期的CALC 3債券已悉數償還，而本金總額為91,400,000美元的CALC票據仍然尚未償付。

於2022年2月，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於2025年到期的12億人民幣利率4.4%私募公司債券，該人民幣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之公告。

於2023年6月及2023年11月，本集團分別發行15億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一期)(低碳轉型)，期限為3年，票面息率為3.85%及5億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二期)，期限為3年，票面息率為3.58%。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5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3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第1類)，期限為3年(第1類)，票面息率為2.75%及本金額為12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第2類)，期限為5年(第2類)，票面息率為3.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而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少於每手5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作出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項下之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4年7月3日